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2024-04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田园牧歌）、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农服）、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薯业）、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绿鑫）、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薯业）。

- 本次担保金额：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亚盛田园牧歌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亚盛农服提供担保2,344.69万元、为天润薯业提供担保1,000万元、为亚盛绿鑫提供担保2,000万元、为亚盛薯业提供担保2,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总额：截止2024年8月29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3,074.01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和2023年9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全资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及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担保业务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田园牧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期限一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农服分两次向中国民生银行兰州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 3,349.56 万元，期限 6 个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薯业全资子公司天润薯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期限一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绿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期限一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薯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500 万元，期限一年。

上述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会议审议。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亚盛田园牧歌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5,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在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 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二）公司为亚盛农服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2,344.69万元
5.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

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的所有款项统称为“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8. 反担保情况：无

（三）公司为天润薯业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2. 债务人：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1,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保证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四）公司为亚盛绿鑫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2,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五）公司为亚盛薯业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2,5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 反担保情况：无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占鼎，经营范围：各类牧草产品（包括草粉、草块、草颗粒）的种植、加工、销售；紫花苜蓿种植、加工、销售；饲料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种植、销售；农机作业。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7,477.01万元，负债总额为62,949.3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5,527.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57%。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310.60万元，净利润3,264.99万元。

2.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小峰，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纸制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照明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生鲜果蔬、农产品、副产品、种子、饲料、农用机械、农具、农用地膜、化肥、有机肥的批发零售；农业信息咨询、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瓜果蔬菜、农作物、花卉苗木的种植、收购及销售；家禽养殖及销售；农机服务；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农药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30,159.08万元，负债总额为15,071.4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087.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97%。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745.82万元，净利润36.64万元。

3.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俞慧胜，经营范围为马铃薯脱毒基础种薯生产、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不含种子）种植、储藏、检测、包装和销售；其他农产品（不含粮食）收购、加工、批发零售；化肥、地膜的销售；与种植业生产及农产品加工相关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该公司总资产为8,698.32万元，总负债为4,456.4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241.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23%。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374.00元，净利润300.22万元。

4.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曹勇，经营范围：啤酒花及啤酒大麦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啤酒花颗粒及浸膏加工、销售；纸箱生产、销售；高科技农业新技术、农业新产品开发、加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55,432.54万元，负债总额为37,760.4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7,672.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12%，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55.82万元，净利润1,171.75万元。

5.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高俊平，经营范围：农业新技术研发、推广；马铃薯、菊芋、蔬菜、水果种植（不含种子种苗）；化肥、地膜、农用机械及配件、农具、初级农产品、植物淀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45,547.21万元，负债总额为29,349.2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6,197.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44%。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458.10万元，净利润-46.01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3,074.01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0%。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